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51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现将第四题补充回复如下：

四、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第一、二项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17日三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BBHI，三次挂牌均经公司内部流程审议通过。

2、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文件及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直接确认的方式，核实了上市公司上述挂牌事项已经提交了必要的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与BBHI高管访谈等方式，确认目前全球隐私政策变化、中美贸易争端对BBHI业务已经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BBHI核心业务竞争力大幅下降，并已呈现出持续下滑的趋势。

4、本次挂牌的相关审计评估均为基于当前BBHI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所作出，未就全球隐私政策变更进行全面系统的预测，也未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决定降低起拍价格出售，系综合考虑前两轮挂牌流拍及BBHI当

前面临的市场、经济环境及上市公司自身的经营压力与现金流压力所作出的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聘请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挂牌尚未成交，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价格的合理性需要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审计、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的差异，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条件而判断。

5、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上市公司公开挂牌事项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其用于接收受让方信息的电子邮箱、询问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方式，了解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BBHI 尚不存在潜在受让方。同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就 BBHI 出售事宜，独立财务顾问亦未接触任何潜在受让方。

6、BBHI 历次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均按相关法规进行披露，对交易方设置的条件较为简单和宽泛，均为一般股权转让交易中对受让方的基本要求，并无明确的指向性，公开挂牌程序公开透明。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